【文字解读】：《枣庄市“人才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

近日，枣庄市财政局等5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修订印发<枣庄市“人才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枣财金服字〔2025〕1号）（以下简称《办法》），为了便于公众更加客观、全面和深入了解《办法》，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2023年12月26日，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联合印发了《关于修订印发<山东省“人才贷”风险补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办法》（鲁金监发〔2023〕10号）。2024年8月1日，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民银行枣庄市分行、枣庄金融监管分局联合印发了《关于修订印发<枣庄市“人才贷”风险补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办法》（枣财金服字〔2024〕2号）。为鼓励各区（市）积极引导银行机构加大服务实体经济力度，更好地、持续地支持和服务人才创新创业活动，结合各区（市）、相关单位对文件的评估意见和工作实际，对文件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

二、主要内容

修订后的《办法》共分6章21条，包括总则、合作银行的条件和责任、申报条件和操作程序、资金管理、职责分工和附则等内容。

第一章“总则”部分。（1）“人才贷”是银行面向高层次人才或其所在企业提供的、用于科技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的无抵押无担保信贷产品。（2）贷款对象主要为省级高层次人才政策覆盖人才、枣庄英才入选者及相关部门认定人才或企业。（3）各区（市）需设立风险补偿资金，对不良贷款本金的实际损失按70%予以补偿，市与区（市）财政各承担50%。

第二章“合作银行的条件和责任”部分。（1）合作银行应具备以下条件：依法合规经营；信贷审批流程先进，风险防控能力强；服务效率高，拥有专业的服务团队和符合“人才贷”条件的信贷产品。（2）合作银行应及时向区（市）财政部门报送“人才贷”业务情况，未在规定时限内报送情况或审查未通过的贷款将不作为风险补偿奖励对象。

第三章“申报条件和操作程序”部分。明确由高层次人才和企业向合作银行提出贷款申请，合作银行审批后发放贷款。合作银行将相关证明材料报区（市）有关部门审查，各区（市）财政部门向市财政局备案。未备案或不符合要求的贷款不纳入市“人才贷”风险补偿范围。合作银行在贷款逾期认定为不良后及时提出风险补偿申请。区（市）财政部门审查认定后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按有关要求发放补偿资金。

第四章“资金管理”部分。在追偿收回贷款本金后，合作银行按照规定返还财政资金。对弄虚作假或合谋骗贷、套取风险补偿的进行处理。各区（市）财政部门会同各有关部门负责追回资金，并返还市级奖励资金。

第五章“职责分工”部分。明确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民银行枣庄市分行、枣庄金融监管分局等部门职责分工。

第六章“附则”部分。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三、与旧政策的异同点

本《办法》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精神，在总则、合作银行的条件和责任、申报条件和操作程序、资金管理、职责分工和附则等六个方面与《关于修订印发<枣庄市“人才贷”风险补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办法》（枣财金服字〔2024〕2号）内容保持一致。主要区别在于：进一步优化了政策的审核流程，提升了政策的合规性，为激发市场活力、更好地支持人才创新创业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一是本《办法》根据公平竞争审查“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标准”，删除了合作银行在枣庄市进行备案的相关要求、相关企业的注册地限制条件、对银行机构的地域性限制条件等内容；二是本《办法》根据工作实际，增加了“区（市）人社部门”为审查“人才贷”相关证明材料的责任单位。

四、注意事项

自《通知》印发之日起，《关于修订印发<枣庄市“人才贷”风险补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枣财金服字〔2024〕2号）同时废止。

五、下步工作

为有效推动《通知》要求落地，更好地支持和服务高层次人才和其长期所在企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活动，下步市财政局将牵头做好以下工作：一是明确市、区（市）两级财政的补偿分担机制，以及银行在贷款发放、备案及风险追偿等方面的主体责任，确保各方权责清晰、协同推进。二是建立健全“人才贷”业务从备案申请到风险补偿的全流程工作规范。指导合作银行在发放贷款后及时、准确地向市财政局及所在区（市）财政局完成备案。三是指导并督促各区（市）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和管理“人才贷”风险补偿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项核算，推动“人才贷”业务健康可持续发展。

六、政策解读机关和联系方式

政策解读机关：枣庄市财政局

政策咨询电话：0632-3210053